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文件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少先队佛山市工作委员会

佛少联发〔2022〕3号

转发关于评选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

先进个人（集体）的通知

各区团委、教育局、少工委，市直有关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广东少先队荣誉评选表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联合下发《关于评选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个人（集体）的通知》（团粤联发〔2022〕13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按照各区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大队、少先队中队的数量比例确定推荐名额（具体名额另行通知）。各单位上报推荐名单后，团市委、市少工委联合市教育局组成市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进行综合审议评定，**差额评选出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候选人（候选集体）推荐名单，并经团市委书记会集体研究后上报省少工委办公室。未获推荐的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候选人（候选集体）将作为“省级未获推荐候选名单”继续参与2021-2022年度佛山市少先队先进个人（集体）的差额评选。**

请各区少工委、市直相关学校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前报送全部材料，《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汇总表》及《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评审材料汇总表》（在电子申报系统导出）由各区少工委统一汇总填报，用普通A4纸打印后骑缝加盖区团委、教育局和少工委公章报送市少工委办公室。《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需加盖团区委（区少工委）公章后同时报送。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均不退回，请注意备份。电子版材料以“某某区+少先队荣誉评选”标注邮件主题，打包发送至市少工委政务邮箱，盖章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市少工委办公室。各区推荐人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材料不齐全的直接取消资格，不再递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尤永恩

电 话：0757-29398621

邮 箱：ssgw@foshan.gov.cn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乐路1号

附件：《关于评选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个

人（集体）的通知》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教育局

少先队佛山市工作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团粤联发〔2022〕13号

# 关于评选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

# 先进个人（集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局、少工委，有关高校团委，省属中小学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广东少先队荣誉评选表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决定联合开展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活动，教育引导新时代少先队员健康成长，激励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履职尽责，推进新时代广东少先队组织改革创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时间

 2022年4月—6月

 二、评选项目及参评对象

（一）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

 参评对象：全省少先队员

（二）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

参评对象：广东省各级少工委主任、委员，学校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校外少先队辅导员，各级少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

（三）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红旗中队

 参评对象：全省校内外少先队中队

（四）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红旗大队

 参评对象：全省校内外少先队大队

（五）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学校

参评对象：全省中学（建有少先队组织）、小学

1. 评选标准

详见附件1

1. 推荐名额

按照各地级以上市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大队、少先队中队的数量比例确定各地级以上市推荐名额（具体名额另行通知）。省、市直属中小学、高校附属中小学纳入学校属地参加各级评审。

 五、评选步骤

（一）基层组织初评（4月中下旬)

推荐人选（集体）应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结合“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及四星章的获得情况，用少先队特有的组织形式教育引导队员选树榜样。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应经中队民主推选产生，学校大队委员会讨论报学校少工委研究后申报。“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先进集体（红旗大队、红旗中队、先进学校）候选单位由学校少工委研究后申报。校外少先队组织可根据评选标准向隶属少工委申报先进集体和个人候选人各1个。县（市、区、镇）按照评选标准从严把关，由各县（市、区）团委、少工委联合教育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本地区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推荐名单，经团县（市、区）委集体研究并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其中，“广东省少先队红旗大队”候选单位应根据管理权限，经由上级少工委考察学校少先队标准化建设，符合要求方可上报。

（二）市级推荐（5月上旬）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少工委联合教育局组成评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事迹材料和相关荣誉，按照评选标准确定本地市的候选人选和候选集体推荐名单，并经本级团委集体研究后上报省少工委办公室。

（三）省级评审（5月中旬）

团省委联合省教育厅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审，经团省委集体研究后，确定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个人和集体。各地级以上市推荐人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直接取消资格，不再递补。

六、材料报送

（一）材料要求

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统一在电子申报系统报名，各级少工委在系统中完成逐级推荐上报。评选项目的二、三、四、五项候选个人和集体应按照《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市推荐汇总表》内容提交相关材料及获奖证明电子版（不多于五项）。“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候选人需填写并报送《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市推荐汇总表》及《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评审材料汇总表》（在电子申报系统导出）由各地级以上市少工委统一汇总填报，用普通A4纸打印后骑缝加盖地级以上市团委、教育部门和少工委公章报送省少工委办公室。《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需加盖地级以上市团委（少工委）公章后同时报送。

（二）报送时间

请各级少先队组织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评选推荐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少工委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送全部材料，电子版以“地市名+少先队荣誉评选”标注邮件主题，打包发送至工作邮箱；盖章纸质版材料寄送省少工委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动。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精心组织，严格标准。要将评选活动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庆祝建团100周年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相结合，与“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相结合，树立引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时代榜样，激励少先队辅导员更好地发挥作用。评审结束后，省少工委办公室将把《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寄回各地级以上市少工委及有关单位，请及时转交至表彰对象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二）面向基层，形成导向。推荐省优秀少先队员应兼顾性别、民族、城市和农村、小学和中学比例，注意推荐残疾少年儿童、革命老区少年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异地务工子女等群体代表；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应注重从基层一线优秀大、中队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中推荐，各地市推荐的市、县（市、区、镇）少先队总辅导员原则上不超过1名、中队辅导员和校外辅导员各不少于1名；少先队工作者应注重推荐学校少工委委员（包括少工委主任、副主任），各地市推荐的市、县（市、区、镇）少工委委员和少工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名、学校少工委委员不少于1名；优秀少先队集体应注重从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少先队改革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中推荐。对于同一个学校（单位）的候选集体和个人，各地级市最多只能各推荐1个（不包括学校少工委委员、校外辅导员）。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要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优秀个人（集体）的真实感人事迹，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媒体和队报队刊、红领巾电视台、广播站、宣传栏等少先队宣传阵地作用，做好评选活动的前期动员、过程展示、结果发布和后续追踪，努力提升评选活动的影响力，为少先队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1.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条件

2.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3.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市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李群英、张春光

电 话：020-87185621

邮 箱：tsw\_snb@gd.gov.cn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团省委少年部

邮 编：510080



附件1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

和个人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

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评选面向年龄6—14岁（2007年6月30日—2016年6月30日期间出生），具有广东学籍的少先队员开展。参评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志向高远。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坚定理想信念，从小树立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理解并追求中国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较强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品行优秀。从小学习做人，在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等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磨炼坚强意志，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在身边少先队员中有较强的表率作用。

3.勤练本领。在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善于创造、勇于实践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积极参加“喜迎二十大 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和“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锻炼强健体魄，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获得2020—2021年度“红领巾奖章”四星章。

4.热爱少先队。模范遵守队章，在少先队集体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主动为集体、为社会、为人民服务，优秀事迹在少先队员和社会中产生良好影响。

5.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应充分体现阶梯式成长理念，原则上应在近5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或被评选为市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6.广东省优秀少先队员原则上须从“红领巾奖章”四星章获得者中推荐。

二、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

1.从事少先队工作4年以上的中小学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和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2年以上的校外辅导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1年以上）。从事学校少工委工作2年以上的各级少工委主任或委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积极主动担当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责任。

3.热爱少年儿童。主动研究少年儿童时代特点，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和教育规律，了解少年儿童生活、思想实际，竭诚服务少先队员身心健康成长，不断创新教育引领少年儿童的方式方法，是少先队员喜爱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

4.道德品行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带头引领良好社会风尚，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为少先队员做表率，是少先队员的好导师、好榜样。

5.工作能力扎实。将培养少年儿童朴素政治情感和共产主义道德融入少先队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有突出成效。积极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在推动本学校、本地区少先队改革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在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6.参评的校外辅导员要常态化、机制性支持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有一定影响力和覆盖面，在争取整合社会资源、拓展实践途径载体、创新丰富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7.参评的各级少工委主任、委员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建章立制完善各级少工委的工作，指导同级少先队组织按照上级少工委要求开展各项少先队工作，成绩突出，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少先队改革方面有突出成果。

8.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应突出政治标准，除少先队工作者外，原则上应在近4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或被评选为市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三、广东省优秀少先队集体

（一）广东省少先队红旗中队

1.思想引领有力。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参加“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队中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

2.组织健全活跃。中、小队组织规范设置，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创建“红领巾动感中队”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开展丰富的中、小队实践活动。少先队阵地建设好，少先队文化气息浓厚，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

3.队员光荣感强。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激励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4.辅导员素质过硬。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5.获得2020—2021年度“红领巾奖章”四星章，在近4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实践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二）广东省少先队红旗大队

1.思想引领有力。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措施实、成效好，主动传承红色基因，持续开展“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组织机构完善。中、小队组织健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定期进行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定期举行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

3.实践活动丰富。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好。

4.基础队务规范。严格规范使用红领巾、队旗、队徽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举行入队仪式、离队仪式等少先队仪式。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等少先队阵地建设规范、特色鲜明、利用率高。

5.辅导员素质过硬。大、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履职能力强，热爱少先队工作，落实党的要求，教育引导少年儿童传承红色基因，始终听党的话、跟党走，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6.获得2020—2021年度“红领巾奖章”四星章，在近4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实践教育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三）广东省少先队工作先进学校

1.聚焦少先队组织主责主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支持学校少先队组织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疫情期间，指导好少先队大队通过适当形式开展防疫知识普及、致敬逆行先锋、党史学习实践教育等活动。

2.规范成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党组织书记或党员校长任少工委主任，少工委建设规范，有学校少工委例会制度。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先队代表大会。

3.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学校少先队工作专题汇报。

4.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待遇，常态化开展中队辅导员培训，平均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至少各有1名校外辅导员，每名校外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集中的少先队活动。

5.制定一星级“红领巾奖章”评选方案，积极推进“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开展榜样典型选树。

6.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好。

 7.严格落实分批入队、学生入队时首次佩戴的红领巾、

队徽由学校统一配发等要求。

8.少先队工作有特色，先进事迹在少先队组织、教育系统或社会上有影响力。初中学校队建扎实，积极开展少先队工作，团队衔接规范有效。已获得地级市以上红领巾示范校的可优先考虑。

附件2

2021-2022年度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优秀少先队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两寸彩色标准免冠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担任少先队组织职务 |  | 从事少先队工作年限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简历 |  |
| 曾获奖励表彰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本人签名 |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签名：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团委（少工委）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地级以上市团委（少工委）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团省委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省教育厅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省少工委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复印有效，请勿随意更改表格样式，并正反面打印。

附件3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市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所在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担任少先队组织职务 | 从事少先队工作年限 | 发表论文或经验介绍情况 | 获奖励情况（只填前五项）  |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 | 联系电话 |
| 1 | 例：李四 | 例：男 |  | 汉族 | 所在单位全称+职务全称。（如：少先队xx市xx县（区）xx学校大队辅导员） | 见说明 | 见说明 | 见说明 |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2.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
| 2 |  |  |  |  |  |  |  |  |  |  |  |  |

说明：

1.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2.担任少先队组织职务：包括各级少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市、县（市、区）少先队总辅导员，学校大队辅导员、学校中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

3.从事少先队工作年限：指受聘担任各级少先队辅导员，校外辅导员、各级学校少工委主任或委员的工作年限。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市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少先队红旗大队）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队名称 | 队员人数 | 大队辅导员姓名 | 辅导员联系电话 | 少先队活动在课表的时间 | 是否每年召开学校少代会 | 是否有组织辅导员培训 | 是否成立学校少工委 | 是否已获四星章 | 队干产生方式 | 动感中队数量 | 少先队品牌活动 | 获奖情况（前五项） |
|
|
| 1 | 少先队xx市xx县（区）xx学校大队 | xx人 | 例：张三 | 13xxxxxxxxx | 例如：星期五下午第一节课 |  |  |  |  |  | xx个 | 1.活动12.活动2...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2.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市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少先队红旗中队）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及中队名称 | 队员人数 | 中队辅导员姓名 | 辅导员联系电话 | 队干轮换周期 | 是否已获四星章 | 中队特色活动 | 获奖情况（只填前五项） |
| 1 | 少先队xx市xx县（区）xx学校大队xx中队 | xx人 | 例：张三 | 13xxxxxxxxx |  |  | 1.活动12.活动2...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2.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地市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少先队工作先进学校）

填报单位（区少工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校少工委主任相关信息 | 学校大队辅导员信息 | 少先队员人数 | 少先队活动在课表的时间 | 是否每年召开少代会 | 是否组织辅导员培训 | 学校少工委委员人数 | 已聘校外少先队辅导员人数 | 动感中队数量 | 少先队工作是否纳入学校计划 | 是否已颁发一星级奖章 | 是否已实施分批入队 | 少先队工作经费占行政经费比例 | 学校少工委管理制度 | 获奖情况（只填跟少先队有关的前五项） | 主要事迹简介（500字以内） |
| 姓名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在校行政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1 | xx市xx县（区）xx学校 | 例：张三 | 见注意事项 | 13xxxxxxxxx | 例：校长 | 例：李四 | 13xxxxxxxxx | xx人 | 例：星期五下午第一节课 |  |  | xx人 |  | xx个 |  |  |  | xx% |  | 1.xx年xx月获得xx比赛/活动xx奖... |  |

|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  2022年4月1日印发 |

|  |  |
| --- | --- |
| 少先队佛山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2022年4月18日印发 |